

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评审咨询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甲方：鄂托克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合同编号：NMGKCHT-150624-202412005927

合同金额(元)：4500.00

人民币大写：肆仟伍佰元整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，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(1) 服务名称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

基础单价：9000.00元 报价优惠：折扣率50.00% 报价单价：4500.00元

数量：1 服务价格：4500.00元

服务内容：1、成果文件的组成：出具项目评审意见，包括：初审、复审及最终结论意见
2、成果文件的深度：1、项目成本进行评估和审查，以确保项目的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在成本评估中，需要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和评估，确定是否符合预算，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。2、法律文件与资料：检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合法、齐备、有效。3、问题解决意见：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。4、在项目范围评审中，需要对项目的目标、需求、可行性、资源需求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，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真实有效。

供应商响应内容：我公司承诺完全响应服务内容：1、成果文件的组成：出具项目评审意见，包括：初审、复审及最终结论意见2、成果文件的深度：1、项目成本进行评估和审查，以确保项目的成本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。在成本评估中，需要对项目的成本进行分析和评估，确定是否符合预算，是否能够达到预期的效果。2、法律文件与资料：检查项目所需的法律文件及相关资料是否合法、齐备、有效。3、问题解决意见：对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意见或建议。4、在项目范围评审中，需要对项目的目标、需求、可行性、资源需求方面进行分析和评估，确定项目的可行性和可行性分析报告是否真实有效。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服务内容：详见服务内容。

2.服务时间：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相关要求

3.服务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鄂托克旗综合服务中心A611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一次性验收，验收标准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规定和采购人要求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

五、违约责任

1、供应商应服从委托方的监督和管理，接受政府相关部门的监督，否则将被取消服务资格。

供应商应对评审结果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合理性负全部责任，并对评审过程及结果保密。因评审结果有误导致委托方受损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的，视情况取消其服务资格外，还应承担经济责任与赔偿责任，情节严重的，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，移送有关部门处理；并拒付相关评审费用。

1)与项目报审单位串通作弊，故意出具虚假报告的。

2)因供应商因过失或故意提供不实或内容虚假的评审报告，供应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，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3)冒用其他机构名义或者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执业的；

4)与项目报审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没有回避的；

5)泄露项目报审单位商业秘密的；

6)不按照执业准则、职业道德准则的要求执业的；

7)向项目报审单位索取、收受业务约定书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，或者利用业务之便，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。

3、供应商在收到委托方移交项目资料后，须在规定期限内向委托方提交项目评审结果。属于供应商原因，无法在约定的评审时间内完成评审工作的，累计超过5个工作日的，视为供应商违约。违约累计2次，委托方给予警告处理；违约累计3次，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。不属于供应商原因，造成在约定

的评审时间内无法完成评审工作的，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委托方提出，说明原因，并征得委托方同意。

4、供应商应按服务要求收到项目委托通知后6小时内(工作时间段)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，开展评审业务。违约累计2次，将其清退出框架协议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- 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- 3.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。

八、其他补充条款

无



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代表: 杨硕

甲方联系人: 18647748773

联系电话: 18647748773

单位地址: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代表: 李伟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合肥潜山路支行

银行行号: 104361003131

银行账号: 181221074195



乙方联系人: 陈少炜

联系电话: 13805693347

供应商所在区域: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

